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術著作審查辦法

本辦法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訂定之

本辦法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92/10/01)

本辦法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94/06/21)自95學年度起實施

本辦法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95.03.22)

本辦法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95.05.10)

本辦法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97.02.27)

本辦法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97.06.18)

本辦法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98.04.01)

本辦法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99.05.25)自98學年度起實施

本辦法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99.11.18)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本辦法經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6.25)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本辦法經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4.11)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本辦法經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6.06)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本辦法經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6.12)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本辦法經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8.22)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本辦法經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107.12.25)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 一、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第二章第六條「學術著作之要求」辦理，學術著作包括學術期刊論文與學術研討會論文。
- 二、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如未正式出版，必須有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已接受之證明文件。
- 三、送審之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發表於 SSCI、SCI(E)或 TSSCI^{註1}之學術期刊一篇(含)以上。
 - 2.在學修業五年(含)以上(不含休學期間)，得發表一篇(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之 EI(不含 EI Conference)、Scopus、EconLit 期刊論文或獲得科技部評比認可證明^{註1}之中文期刊論文，或取得美國專利一項(含)以上，或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註2}一項(含)以上。
 - 3.在學修業五年(含)以上(不含休學期間)，上述第 1 項之發表篇數得雙倍合併計入上述第 2 項。
- 四、送審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需出席於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註3}，並以外文親自上台至少發表一篇(含)以上學術研討會論文。
- 五、第三條及第四條學術期刊、專利與學術研討會論文合著之比率計算：
扣除本系排名順位最前之專任教師一名後，作者人數一人時，比率為1；作者人數多於一人時，按下列比率方式計算：第一順位之作者乘以0.7，第二順位之作者乘以0.5，第三順位之作者乘以0.3，第四順位(含)以下之作者不列入計算。
- 六、申請之學術期刊及學術研討會論文除應列出學生在本校身分外，得加列學生之服務機構，但須將本系名稱寫在學生之服務機構前。
- 七、第三條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利作者須含學生與本系專任教師，其中一篇(項)扣除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後，學生須列為第一作者，且至少有一篇(項)須與指導教授合著。本項自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八、學術期刊論文內容至少一篇(項)須與主副修相關。
- 九、本辦法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5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本辦法。

註1：依學術期刊論文投稿日或申請學術著作審查日所公布之科學索引資料庫或榮獲科技部評比認可證明之中文期刊論文名單為準。

註2：不包含中華民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註3：包含本系或本校商學院主辦或協辦之國際研討會之外，其餘國際研討會之認定應依科技部(原國科會)之定義為準。